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AL RISE LOGISTICS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健升物流(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57)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該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之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公告乃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健升物流(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財務摘要

-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收益約為人民幣162.8百萬元，較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增加約人民幣10.9百萬元。
-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2.0百萬元(2018年：約人民幣16.1百萬元)。
-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未經審核每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1.50分(2018年：約人民幣2.01分)。
-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中期股息(2018年：無)。

未經審核季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2018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54,230	57,681	162,801	151,882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1,077	818	1,600	263
僱員福利開支		(19,131)	(17,568)	(53,811)	(50,464)
分包開支		(14,485)	(16,861)	(49,854)	(44,320)
經營租賃租金		(336)	(6,929)	(1,381)	(19,18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49)	(617)	(1,469)	(2,213)
使用權資產折舊		(4,198)	-	(12,377)	-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981)	-	(2,550)	-
其他開支		(7,163)	(4,921)	(24,535)	(14,108)
除稅前溢利		8,564	11,603	18,424	21,854
所得稅開支	4	(2,436)	(2,940)	(6,404)	(5,762)
期內溢利	5	6,128	8,663	12,020	16,092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6,128	8,663	12,020	16,092
每股盈利	6				
— 基本(人民幣分)		0.77	1.08	1.50	2.01
— 攤薄(人民幣分)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經審核)	6,761	37,763	6,932	27,094	38,292	116,842
期內溢利及全面 收益總額	-	-	-	-	12,020	12,020
轉撥	-	-	1,897	-	(1,897)	-
於2019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6,761	37,763	8,829	27,094	48,415	128,862
於2018年1月1日 (經審核)	6,761	37,763	4,686	27,094	18,301	94,605
期內溢利及全面 收益總額	-	-	-	-	16,092	16,092
轉撥	-	-	1,729	-	(1,729)	-
於2018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6,761	37,763	6,415	27,094	32,664	110,697

附註：該金額指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法定儲備。根據中國有關法律，中國附屬公司須將除稅後純利至少10%（根據適用於中國成立的企業的有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例釐定）轉入不可分派儲備金，直至儲備餘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此儲備轉撥須於向擁有人分派股息前作出。有關儲備金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除清盤以外，不可作分派之用。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健升物流(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6年11月22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而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彌敦道573號富運商業中心10樓E室。本集團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廣州天河北路233號中信廣場13樓1301室及1302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物流服務。本公司股份自2017年10月18日起(「上市日期」)已於聯交所GEM上市(「上市」)。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以及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者一致，惟採納下文所述於本期間生效的若干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除外。

於本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本	反向賠償的提前還款特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本	計劃修訂、削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期間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及其詮釋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以及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進了一個綜合模型以識別租賃安排以及處理出租人及承租人的會計方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會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承租人在會計上對經營及融資租賃的區分會被刪除，而所有承租人的租賃將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取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受若干例外情況規限)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就任何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當日未支付的租賃款項的現值計算。其後，就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包括其他)調整租賃負債。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與租賃負債有關的租賃付款分配至由本集團按融資現金流量呈列的本金及利息部分。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就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租賃土地確認預付租賃款項。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該等資產的分類出現變動，當中本集團分開呈列使用權資產，而並無於將呈列相應有關資產(倘擁有)之同一分列項目內呈列。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人民幣67,366,000元。評估已表明，該等安排符合租賃定義。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對應負債，除非其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的資格。

此外，本集團認為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人民幣3,326,000元為租賃項下的權利，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付款的定義，上述按金並非與使用相關資產權利有關的付款，因此，上述按金的賬面值可予調整至經攤銷成本，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的調整將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及計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

應用新規定導致上述計量、呈列及披露的變動。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不會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括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租賃。此外，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已選擇經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2019年1月1日，初始確認的租賃負債及相應使用權資產均分別約為人民幣73,000,000元及人民幣74,000,000元。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將不會於可見將來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

(i) 本集團來自客戶合約收益的分析

服務類型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運輸服務	23,023	27,212	77,841	69,180
倉儲服務	10,637	11,045	29,943	31,724
廠內物流服務	20,400	19,160	54,444	50,128
定製服務	170	264	573	850
總計	54,230	57,681	162,801	151,882
收益確認時間				
於一段時間內	54,060	57,417	162,228	151,032
於某一時點	170	264	573	850
	54,230	57,681	162,801	151,882

(ii) 與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

本集團就主要源自來自客戶合約收益的履約責任如下：

- 運輸服務：交付客戶的存貨至其下游客戶、生產廠房及／或指定地點。運輸服務主要涵蓋中國各地。
- 倉儲服務：在本集團位於中國配以特定物理狀況的倉庫提供存貨貯存及管理服務。
- 廠內物流服務：在客戶的生產廠房提供廣泛的上門服務以整合生產流程，涵蓋以下活動的管理工作：(a)將生產材料及零部件以及在製品運至本集團客戶生產廠房內的生產線；及(b)本集團員工部署在其客戶的生產廠房將成品運出相關客戶的廠外。
- 定製服務：提供標籤服務(即依據客戶的指示將標籤貼在存貨表面)及封裝服務(即存貨封裝以方便處理及運輸)一般在本集團的倉庫內提供。

於客戶收到及消耗本集團履約之利益的一段時間內，本集團會確認來自其提供運輸服務、倉儲服務及廠內物流服務的收益。於客戶接受服務，且本集團現時有權支付及很可能收取代價的某一時點，本集團會確認其來自定製服務的收益。

於報告期末分配至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總額為零。

4.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當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本期間	<u>2,436</u>	<u>2,940</u>	<u>6,404</u>	<u>5,762</u>

中國企業所得稅按相應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25%計算。

5. 期內溢利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內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				
得出：				
董事薪酬：				
— 袍金	68	67	202	195
— 薪金及其他津貼	266	249	792	83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9	30	76	85
	<u>353</u>	<u>346</u>	<u>1,070</u>	<u>1,115</u>
其他僱員薪金及津貼	15,709	14,069	43,431	40,01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不包括董事享有者	<u>3,069</u>	<u>3,153</u>	<u>9,310</u>	<u>9,337</u>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u>19,131</u>	<u>17,568</u>	<u>53,811</u>	<u>50,464</u>
車隊營運開支	1,070	1,502	3,924	4,508
核數師薪酬				
— 審核服務	250	250	750	750
— 非審核服務	41	—	725	—
銀行利息收入	(18)	(51)	(266)	(106)
租賃按金的利息收入	(33)	—	(94)	—
政府補貼(附註)	(151)	—	(413)	—
匯兌收益	<u>(875)</u>	<u>(735)</u>	<u>(827)</u>	<u>(125)</u>

附註：政府補貼指就本集團提供穩定就業予以的獎勵，以及根據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新增值稅(「增值稅」)政策下的增值稅抵扣。

6.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方法乃基於以下數據：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6,128</u>	<u>8,663</u>	<u>12,020</u>	<u>16,092</u>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 股份數目(千股)	<u>800,000</u>	<u>800,000</u>	<u>800,000</u>	<u>800,000</u>

由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並無潛在發行在外普通股，故並無呈列該兩個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

7.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2018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提供各式各樣的物流服務，以切合中國客戶的供應鏈需求，當中包括(i)運輸；(ii)倉儲；(iii)廠內物流；及(iv)定製服務(主要為標籤服務及封裝服務)。

本集團向各客戶提供的物流服務範圍各有不同，原因是不同客戶一般需要不同類別的服務及專業知識。本集團為客戶提供運輸服務，主要包括交付客戶的生產材料、零部件及成品至客戶的下游客戶、生產廠房及／或指定地點。本集團在廣東省的五個倉庫的總建築面積約為50,000平方米，可為客戶提供倉儲服務。本集團廠內物流服務涵蓋以下活動的管理工作：(i)在客戶生產廠房內將生產材料及零部件及在製品運至生產線；及(ii)將成品運出廠外。中國其他物流服務供應商只提供有限範疇的服務，而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範疇可令其擁有競爭優勢。

憑藉透過提供靈活、可靠且及時的物流服務而於物流業建立的卓越往績記錄，本集團已建立廣泛的客戶基礎，客戶來自各行各業，包括醫藥、快速消費品、包裝、健康與美容及其他行業。本集團相信，其20多年來為客戶提供物流服務的能力不僅可以使本集團賺取穩定收益，亦彰顯其以高質素標準履行物流服務的實力，樹立其在中國物流業的聲譽。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已獲得從事食品行業的新客戶，此舉有助本集團進一步擴大客戶基礎。

受益於本公司的上市地位及客戶的持續支持，加之彼等自身的業務擴展，本集團業務營運錄得可喜增長，令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運輸服務及廠內物流服務的收益較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上升。

自上市起，本集團逐步落實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2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的實施計劃。就升級其中一個倉庫以進一步為客戶提供優質物流服務的業務目標而言，本集團已完成基礎設施建設方面的初步升級工程，並為其中一個倉庫自動化儲存設施的設計及安裝及軟件系統的改進與服務供應商訂約。自2019年第一季度以來，安裝自動化倉儲設施及空調系統的準備工作已展開。就擴展本集團於華北及華東地區的現有廠內物流業務而言，本集團已參與潛在客戶(包括飲料、紡織及醫藥行業若干大客戶)的招標程序。本集團亦已添置卡車及擴招司機，藉此擴大其運輸業務車隊。就加大銷售及

營銷力度而言，本集團已參加若干行業展覽及會議，並設立銷售及營銷部以負責管理本集團的現有及潛在客戶群，以及造訪客戶位於中國及海外的生產廠房以把握更多商機。於2018年年底，為拓展海外物流業務，本集團在埃及設立公司，並於目前在埃及提供本地物流管理服務及國際貨運代理服務。本公告下文亦提供實施計劃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展望未來，通過持續擴展及發展我們倉庫中的自動化儲存設施及系統，本集團有信心可保持其競爭力及鞏固其於中國物流行業中的市場地位。本集團將會繼續向其現有客戶提供高質素服務，並將積極招攬新客戶。除就提供廠內物流服務參與招標外，目前，本集團亦已參與若干名從事食品及飲料業務的潛在大客戶的招標程序，以期為本集團的運輸服務及倉儲服務分部產生更多收益。基於本集團與客戶已建立良好關係以及對客戶業務概況及營運的了解，董事預測客戶對本集團物流服務的需求將穩定增長。此外，本集團旨在充分利用埃及公司的優勢，為區內更多中國企業提供貨運代理服務。本集團亦預期會積極多元化發展物流服務，以擴展服務的行業範圍，預計客戶對物流服務的營運需求發生任何潛在變化時，本集團亦會積極考慮探索切合客戶需要的業務機會。

於2019年4月26日，本公司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主板上市規則**」)第9A章及附錄28向聯交所提交正式申請(「**申請**」)，將股份由聯交所GEM轉往主板上市(「**建議轉板上市**」)。於2019年10月25日，本公司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章及附錄28就建議轉板上市向聯交所重新提交申請，以重續申請。建議轉板上市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26日的公告所載的相關批准及其他條件後，方告作實。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建議轉板上市的進展。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151.9百萬元增加約7.2%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162.8百萬元。有關增幅主要由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運輸服務及廠內物流服務量上升所致。

運輸服務所得收益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69.2百萬元增加約12.5%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77.8百萬元。運輸服務量上升乃主要由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客戶的國際貨運代理服務訂單增加所致。此外，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埃及海外運輸業務擴展所產生的額外收益。

倉儲服務所得收益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31.7百萬元減少約5.6%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29.9百萬元。收益減少主要由於自2018年底起其中一個倉庫的租約到期但並無重續致使可出租倉儲面積減少所致。

廠內物流服務所得收益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50.1百萬元增加約8.6%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54.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來自客戶的訂單增加所致。

截至2018年9月30日及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定製服務所得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來自此分部的收益視乎來自客戶按需要的對本集團的標籤及封裝服務需求而定。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政府補貼及匯兌損益淨額。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已確認收益淨額約人民幣1.6百萬元(2018年：收益淨額約人民幣0.3百萬元)，主要指(i)因重新換算外幣計值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收益淨額增加，(ii)作為就本集團提供穩定就業的獎勵而收取的政府補貼，(iii)銀行利息收入增加，(iv)增值稅抵扣，及(v)上文附註2所述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確認租賃按金的利息收入。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i)工資及薪金；(ii)社保基金及保險供款；及(iii)其他津貼及福利。截至2018年9月30日及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僱員福利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50.5百萬元及人民幣53.8百萬元。僱員福利開支較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增加人民幣3.3百萬元，主要由於(i)員工及工人平均月薪上升及(ii)整體福利及相關社保基金及保險供款上升所致。於2018年9月30日及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分別有合共848名及851名全職僱員。

分包開支

分包開支主要指就提供若干運輸服務而支付予分包商的款項。截至2018年9月30日及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分包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44.3百萬元及人民幣49.9百萬元。總體而言，分包商根據分包協議(當中規定彼等所提供各類服務的價格)所述價格向本集團收費。分包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客戶的國際貨運代理服務訂單增加所致，就此，本集團透過外包予獨立分包商，協助客戶從船運公司或航運代理獲得符合其要求的貨位。

經營租賃租金及使用權資產折舊

經營租賃租金包括(i)租賃物業(包括倉庫、辦公室物業及臨時員工宿舍)；及(ii)租賃廠房及機械以及辦公設備(例如叉車)的租賃租金。由於採納上文附註2所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經營租賃租金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19.2百萬元大幅減少約92.8%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1.4百萬元。於2019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已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租賃負債，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除若干例外情況)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已就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於租賃期或使用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因此，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已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約人民幣12.4百萬元。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於2019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租賃負債初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會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改的影響進行調整。因此，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已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約人民幣2.6百萬元。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i)車隊車輛經營開支(主要包括車隊車輛的燃油成本及保養開支)；(ii)公用設施開支(主要包括水電開支)；(iii)辦公室及電話開支(主要包括一般辦公開支及長途電話費)；(iv)倉庫及運輸保險開支；(v)業務招攬的招待及差旅開支；及(vi)其他(主要包括倉庫保養開支、專業費用及其他雜項開支)。截至2018年9月30日及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其他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4.1百萬元及人民幣24.5百萬元，有關增幅主要由於申請建議轉板上市產生

的專業服務費用、業務招攬的招待及差旅開支增加及本公司上市地位所產生的額外專業費用所致。

期內溢利

鑒於前述者，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期內溢利約人民幣12.0百萬元(2018年：約人民幣16.1百萬元)，跌幅約為人民幣4.1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營運及投資主要由自有業務經營所得的現金及上市所得款項撥付。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淨額約人民幣95.3百萬元(於2018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07.4百萬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72.4百萬元(於2018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64.3百萬元)。董事確認，本集團將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於可見將來到期時履行其債務。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期／年末總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加租賃負債除總權益之基準計算)為57.8(於2018年12月31日：零)。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資產負債比率增加僅由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確認租賃負債所致。

資本架構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本集團於2019年9月30日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止並無任何銀行借款。董事定期檢討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作為該檢討的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本集團將會透過派息、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務及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主要於中國並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有以外幣進行的銷售及採購，令本集團承擔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董事將持續監察相關外匯風險，並會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本集團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2019年9月30日並無任何抵押資產(於2018年12月31日：無)。

或然負債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2018年12月31日：無)。

經營租賃承擔

於2019年9月30日，由於自2019年1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故本集團就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承擔約人民幣0.5百萬元。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有關物業租賃以及廠房及機械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約為人民幣67.4百萬元。

資本承擔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的總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5.7百萬元(於2018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4.8百萬元)，指已簽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撥備的資本開支。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無進行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本集團持有的重大投資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已僱用851名(於2018年9月30日：848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根據資歷、職責、貢獻、工作經驗、現行市場情況及本集團薪酬政策等因素釐定僱員薪酬。僱員福利包括退休計劃供款及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為加強僱員的專業知識，本集團亦向彼等提供在職培訓，並贊助彼等出席外間的培訓課程及研討會。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公告「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及「所得款項用途」各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未來年度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具體計劃。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

招股章程所列業務目標與本集團於上市日期起至2019年9月30日止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展比較分析如下：

業務目標	實施計劃	實際業務進展
透過安裝自動化倉儲設施及系統升級其中一個倉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獲得服務供應商的報價並與服務供應商討論服務範圍• 於本集團現有倉庫安裝自動化倉儲設施及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與服務供應商簽署服務合約並完成基礎設施建設方面的初步升級工程。• 本集團為其中一個倉庫自動化倉儲設施的設計及安裝及軟件系統的改進，與服務供應商簽訂了合約。自動化倉儲設施及空調系統的安裝準備工作已於2019年第一季度開始進行。
擴展我們於華北及華東地區的現有廠內物流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華北及華東地區就行業趨勢及發展開展市場調查• 參與潛在客戶的招標程序• 為廠內物流業務新聘約30名員工• 租賃新叉車及其他設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業趨勢及發展市場調查已進行。• 本集團已參與潛在客戶(包括飲料、紡織及醫藥行業若干大客戶)的招標程序。• 本集團已為廠內物流業務增聘超過30名員工。• 計劃尚未實施。

業務目標	實施計劃	實際業務進展
擴大車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購買四輛運輸卡車 • 為運輸業務新聘約十名司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購買四輛卡車並投入使用。 • 新聘的七名司機已經到崗。
加大銷售及營銷力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與行業展覽會及展銷會 • 為營銷目的重新設計及維護公司網站 • 設立銷售及營銷部門並聘用約七名銷售專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集團出席行業展覽(包括在中國上海舉行的2018上海國際集裝箱展覽會、在中國海口舉辦的2018第三屆全球物流技術大會及在中國廣州舉辦的2019廣東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國際博覽會主題論壇)。 • 本公司的網站經已重新設計，添加了更多圖表及圖片，並增加了公司新聞及行業資訊。 • 已設立銷售及營銷部門並聘用四名銷售專員。 • 本集團的職員代表造訪客戶於海外的新廠房，並於埃及成立一間公司，以於海外擴展本集團的物流業務。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以股份發售方式發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佣金及相關開支)約為38.8百萬港元。

自上市日期起至2019年9月30日止期間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分析載列如下：

	招股章程所載 所得款項 淨額的 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直至2019年 9月30日 所得款項 淨額的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透過安裝自動化倉儲設施及系統升級 其中一個倉庫	18.0	11.8
拓展我們在華北及華東地區的 現有廠內物流業務	6.0	2.2
擴大車隊	4.0	2.6
加大銷售及營銷力度	4.0	2.1
償還銀行貸款	4.0	4.0
一般營運資金	2.8	2.8
總計	<u>38.8</u>	<u>25.5</u>

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目標乃基於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的最佳估計。所得款項用途已按照市場的實際發展動用。

於2019年9月30日，已動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25.5百萬港元。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存放於持牌銀行。

就其中一個倉庫的倉儲設施及系統自動化升級工程的業務目標而言，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已就指定倉庫的基礎設施建設展開初步升級工程，並就安裝自動化倉儲設施及空調系統展開準備工作。於指定倉庫內安裝自動化倉儲設施及系統原定於截至2018年12

月31日止年度完成。然而，由於指定倉庫基礎設施在完成供電方面出現意外情況，本公司已就進行改造及安裝其他設施(包括空調系統及倉儲設施自動化)花費額外時間及進行額外工程。因此，在對資本開支計劃及業務發展要求進行更為審慎的檢討後，本集團已將指定倉庫自動化升級工程延後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完成。

本公司擬按照招股章程所述方式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然而，董事將持續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可能因應不斷變化的市況更改或修訂計劃，以達致本集團的可持續業務增長。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9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證券數目 及類別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黎健新先生 (「黎健新先生」) (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與另一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303,300,000 股普通股	37.91%
黎健明先生 (「黎健明先生」) (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與另一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303,300,000 股普通股	37.91%

附註：

健升創富有限公司(「健升」)為持有本公司約37.91%已發行股份的登記及實益擁有人。健升的已發行股本由黎健新先生擁有80%及黎健明先生擁有20%。依據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內確認及備案的黎健新先生與黎健明先生之間的一致行動安排，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黎健新先生及黎健明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健升於本公司全部股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9年9月30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各自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9月30日，據董事所知悉，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均可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 及類別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健升	實益擁有人	303,300,000 股普通股	37.91%
陳瑞華女士(「陳女士」) (附註1)	配偶的權益	303,300,000 股普通股	37.91%
吳小潔女士(「吳女士」) (附註2)	配偶的權益	303,300,000 股普通股	37.91%
朱志堅先生 (「朱先生」)(附註3)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66,700,000 股普通股	20.84%
波特爾財富有限公司 (「波特爾財富」)(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66,700,000 股普通股	20.84%

附註：

1. 陳女士為黎健新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當作擁有健升於本公司全部股權中擁有權益。
2. 吳女士為黎健明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當作擁有健升於本公司全部股權中擁有權益。
3. 波特爾財富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0.84%的登記擁有人。波特爾財富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朱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先生被視為於以波特爾財富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上文披露的所有權益均為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9年9月30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均可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或有關該股本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7年9月2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於2019年9月30日，並無購股權被授出。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購股權計劃外，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自本公司採納該購股權計劃以來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止，概無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授出、失效、行使或註銷任何購股權。於2019年9月30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持有本公司任何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旨在維護本集團的透明度及保障本公司股東的權益。為實現此目標，本集團將繼續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的GEM上市規則（「企管守則」）。

據董事會深知，本公司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止，已遵守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

競爭權益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據董事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任何業務或權益現時或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且任何有關人士與本公司之間概無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合規顧問權益

於2019年9月30日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止，誠如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天泰」）告知，除本公司與天泰於2019年1月17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本公司合規顧問天泰以及其任何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可認購有關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並知悉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止，概無董事不符合任何所規定交易準則及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C.3段的規定，於2017年9月26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且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於2019年1月30日修訂)。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建議；及監督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程序。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溫浩源博士、胡家慈博士及邵偉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席為溫浩源博士。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遵從適用會計準則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公告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於2019年9月30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止發生任何對本集團造成影響的重要事項。

承董事會命
健升物流(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黎健新

香港，2019年11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黎健新先生及黎健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溫浩源博士、胡家慈博士及邵偉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7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以及本公司網站www.goalrise-china.com刊登。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